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8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徐雅婷
- 05 相 對 人
- 06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
- 09 相 對 人
- 10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- 13 相 對 人
- 14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17 相 對 人
- 18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19 0000000000000000
- 2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-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債務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
- 22 定如下:
- 23 主 文
-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雅婷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
- 25 程序。
-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- 27 理 由
- 28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且無擔保或無優
- 3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- 31 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
-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 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: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 2,102,080元,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0,000元,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,實不足以清償償務,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 - 三、經查: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109年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資料、存摺影本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2年度中司調字第591號清償債務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,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 萬元,且已不能清償,堪認真實。此外,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,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則債務人聲請更生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 -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,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,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

-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- 28 本件不得抗告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5

26

29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 日公告。

 01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 02
 書記官 徐玲玉